

#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公開資訊查詢網址:http://www.firstins.com.tw

免費申訴電話 0800-288-068

110.08.05依110.06.02金管保產字第11004915581號令修正

#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竊盜保險附加條款

# 保單條款

### 第一條: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,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,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,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,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,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,負賠償責任。

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,本公司負賠償責任;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。

## 第二條:定義

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:

- 一、處所:本附加條款所稱之「處所」係指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, 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,但不包括庭院。
- 二、竊盜:本附加條款所稱之「竊盜」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 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,毀越門 窗、牆垣、或其他安全設備,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,而 從事竊取、搶奪或強盜之行為。

#### 第三條:賠償總額之限制

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之賠償總額,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保險標的物之總保險金額為限。

#### 第四條:不保事項

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,不負賠償責任:

- 一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(Consequential Loss)。
- 二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、主謀、共謀,或 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。
- 三、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 失。

四、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,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 致者。

### 第五條: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

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,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被竊盜情形,提出損失清單,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,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,及追回被竊盜保險標的物。

被保險人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公司,並於七日內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。

#### 第六條:部分損失之賠償

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份損失時,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套 或該部份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,作合理之賠償,不得因該 損失部份即將該套或該部份視為全損。

#### 第七條: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

被竊盜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,其所有權應歸本公司,如經追回,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,被保險人應將該項賠償金或代置費用退還本公司。

#### 第八條:條款之適用

- 一、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,悉以本附加條款 為準。
- 二、其他未規定事項,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。
- 三、本附加條款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刪除。